

正本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全域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协议编号：HSCGZB202611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委托人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全域感知平台建设项目）委托给受托人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委托人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全域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本项目采购信息化技术服务。服务商需提供前端监控视频采集服务、无人机数据采集分析服务、LED 大屏展示服务等。采购规模包括高位视频监控服务 18 处，无人机自动机库及监测服务 1 项。提供 1 套 LED 监控大屏及相应的配套等；
-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52761.23 元。

第二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磋商文件；
2.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磋商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
9.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1. 招标投标过程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指定招标人代表，代表委托人与受托人处理采购招标过程中

的有关事宜。

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编制的磋商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投标人，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5. 委托人依据有关规定可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委托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7.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组织的采购招标过程进行监督。

8. 委托人有义务保守采购招标过程中的秘密。

9. 委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监督，维护委托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人应依据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出科学的磋商方案。

3.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报委托人确认。

4. 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受托人应当按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6. 受托人应依法及时答复委托人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7. 受托人应当保守采购招标过程中的秘密。

8. 受托人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经双方协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本项目以预算金

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并下浮 20% 计算代理服务费，0-100 万：15000 元；100-500 万：0.8%；500-1000 万元：0.45%，共计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12977.67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非受托人的原因造成采购失败，按相关程序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 二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二 份，其中：委托人 一 份，受托人 一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委托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金溪路

联系电话：0754-85752027

传 真：0754-85308388

开户银行：汕头澄海溪南信用社

帐 户：80020000011888426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受托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

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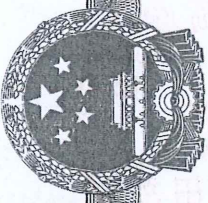
传 真：0754-8587417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帐 户：44001650101050418491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193166612N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19日

名称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辉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4日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201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财政厅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机构名录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府采购服务

采购项目信息

专题聚焦

监督信息

办事指南

省本级

最新通知

财财采通函〔2023〕1号关于执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新品目分类的通知

你的位置：[首页](#) > [机构名录](#)

机构名称

广东恒旺建设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193166612N

机构类型

社会代理机构

企业类型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注册地区

汕头市

工商注册所在地

广东省内

查询

重置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所在地	业务联系人	机构信息
广东恒旺建设代理有限公司	91440515193166612N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汕头市	廖**	查看详情

第 1 页 > 尾页 跳转到 页 共 1 页 每页 12 条 总计 1 条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广东政府采购网家有 (主办: 广东省财政厅 | 技术支持: 广州市恒旺建设代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 020-88365661 | 粤ICP备: 2008773号 | 粤公网安备: 44010901020291)



广东财政
微信服务号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9090173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委托，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全域感知平台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采购项目编码：440515007015221260828001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

2026 年 09 月 09 日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具备工程监理和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建设前期报建手续，提供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代理等服务。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邮编：515800

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网址：www.gdhsjl.cn

邮箱：gdhsgs@126.com